

# 琼中县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HNRK-2021-010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海南瑞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2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3
七、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7
二、磋商文件.....	8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与评标.....	13
六、授予合同.....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6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4
一、评审原则.....	44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4
1. 评标准备.....	44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44
3. 磋商.....	45

4. 最后报价.....	45
5. 综合评审.....	45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46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46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46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46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47
附表 2 最终报价表.....	48
附表 3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49
附表 4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51
附表 5 报价分.....	52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54
附件 2 投标函.....	55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56
附件 4 响应表.....	57
附件 5 业绩一览表.....	58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9
附件 7 相关证明材料.....	60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附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3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65
附件 12 声明函.....	66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7
附件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8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9
附件 16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70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如有）.....	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琼中县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128号市农业机械学校8楼8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RK-2021-010；
- 2、项目名称：琼中县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招标控制价：1603200.00元；
- 5、最高限价：1603200.00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6、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包括：琼中县共有流域面积50km<sup>2</sup>以上河流20条，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其中4条流域面积1000km<sup>2</sup>以上省级河流（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定安河）由省水务厅负责编制规划工作，其余16条由琼中县负责编制规划工作，河流总长度为352.83km，分别为4条省级河流（腰子河、长兴河、石滩河、贤水）、3条县级河流（咬饭河、白岭河、加钗河）、6条镇级河流（南利河、中平河、什候河、兰芦河、长沙河、岭头河）、3条乡级河流（长安河、长田河、牙训河）。（详见采购需求书）
- 7、工期：90日历天；
- 8、项目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 9、质量要求：合格。
- 10、验收要求：按招标人组织专家审查通过进行验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者2021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复印件。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1.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章的声明函）。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章的声明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09月16日至2021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128号市农业机械学校8楼802室；

3. 售价：人民币500.00元/套（售后不退）。

4. 方式：现场购买标书报名，报名时请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企业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3号开标室。

###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琼中。

##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1.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09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止。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3.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联系人：黄工

地 址：琼中县虎头村 35 号

联系方式：132089537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海南瑞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818986192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地址：琼中县虎头村 35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3208953755
2	采购代理：海南瑞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 128 号市农业机械学校 8 楼 802 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189861927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报价明细表 4、响应表 5、业绩一览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相关证明材料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p>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10、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11、项目实施方案</p> <p>12、声明函</p> <p>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p> <p>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1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p> <p>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如有）</p>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p>工期：90 日历天</p> <p>项目地点：琼中县</p>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p> <p>帐户名称：海南瑞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p> <p>帐 号：2201021209200204845</p> <p>用途：HNRK-2021-010 项目磋商保证金</p> <p>注：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12	磋商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3 号开标室。
14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形式：U 盘一份，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须提供 PDF 格式，与纸制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16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b>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b>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 <u>1</u> 名业主代表， <u>2</u>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20	项目资金控制价为：¥1603200.00 元。
21	<b>履约保证金</b>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无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依据中标价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8 本章 2.7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2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2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文件。

####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控制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以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表为准）。

10.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2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2.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七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9 款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2 款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6.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文件，每一份磋商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在格式规定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各 1 份一起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文件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第 17.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8.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 19. 迟交的磋商文件

根据第 18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文件。

## 20.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 22. 磋商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4 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

### **34. 政策功能**

34.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4.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4.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咨询设计合同

( 专业建设工程 )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资质等级:

发包方:

设计方: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

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咨询设  
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3. 工程地址：
4. 工程投资估算：
5. 工程进度安排：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服务内容：

## 三、主要技术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逐一系列示。

- 1、
- 2、

## 四、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技术标准；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共识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电子邮件等；
6. 其它合同文件

## 五、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合同生效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 资料。

## 六、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送审本份数	审定本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工程咨询设计费总额：
2. 咨询设计费支付方式：

## 八、双方责任和义务

### 8.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若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

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3.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4.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5.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6. 合同生效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7. 发包人未按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设计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除外）。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8.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按设计费百分之五支付。

9.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对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设计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12.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8.2 设计人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设计人应根据需要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发包人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设计人配合。

6. 设计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组提出

的咨询或评审意见，设计人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7.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8.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10.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九、分包管理**

除部分专题及劳务工作外，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处理。

## **十一、合同解除**

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合同第七条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1. 和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调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武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署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技术应用

我公司将已取得的如下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应用到本工程：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琼中县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
- 2、项目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 3、最高限价：1603200.00 元；
- 4、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5、验收要求：按招标人组织专家审查通过进行验收。
- 6、质量要求：合格

### 二、工作范围

1、琼中县共有流域面积 50km<sup>2</sup> 以上河流 20 条，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其中 4 条流域面积 1000km<sup>2</sup> 以上省级河流（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定安河）由省水务厅负责编制规划工作，其余 16 条由琼中县负责编制规划工作，河流总长度为 352.83km，分别为 4 条省级河流（腰子河、长兴河、石滩河、贤水）、3 条县级河流（咬饭河、白岭河、加钗河）、6 条镇级河流（南利河、中平河、什候河、兰芦河、长沙河、岭头河）、3 条乡级河流（长安河、长田河、牙训河），本次规划工作范围基本信息如表 2-1 和 2-2 所示。

表 2-1 琼中县流域面积 50km<sup>2</sup> 以上省级河流工作范围表

序号	河流名称	级别	河源	河口	河流长 (km)	流经本县长度 (km <sup>2</sup> )
1	腰子河	省级	琼中县湾岭镇坡寨村旁	琼中县黎母山镇国营阳江农场	40.74	40.74
2	长兴河	省级	琼中县和平镇飞水岭国有林地	万宁市兴隆农场	31.44	11.64
3	贤水	省级	琼中县黎母山镇国营中坤农场	琼中县黎母山镇大木村旁	17.46	17.46
4	石滩河	省级	儋州市兰洋镇兰洋村旁	琼中县黎母山镇松涛村旁	15.49	5.63

表 2-2 琼中县流域面积 50km<sup>2</sup> 以上河流工作范围表（不含省级河流）

序号	河流名称	级别	河源	河口	河流长度(km)	流域面积(km <sup>2</sup> )	径流量(万m <sup>3</sup> )
1	咬饭河	县级	琼中县吊罗山乡吊罗山	琼中县和平镇国营乘坡农场	38.52	222	39072
2	白岭河	县级	琼中县长征镇国营长征农场	琼中县营根镇国营岭头茶场	32.95	110	17160
3	加钗河	县级	琼中县营根镇国营加钗农场	琼中县湾岭镇国营乌石农场	27.24	99.2	13094
4	南利河	镇级	琼中县黎母山镇三星林岭	琼中县黎母山镇国营阳江农场	23.46	109	15260
5	中平河	镇级	琼中县中平镇加铁岭国有林地	琼中县中平镇南茂村旁	25.00	110	20680
6	什候河	镇级	琼中县营根镇百花岭林场	琼中县营根镇新市农场	24.00	82.4	11783
7	兰芦河	镇级	琼中县营根镇加铁岭国有林地	琼中县营根镇国营岭头茶场	21.00	80	12800
8	长沙河	镇级	琼中县和平镇飞水岭国有林地	琼中县和平镇国营乘坡农场	18.31	77.7	13986
9	岭头河	镇级	琼中县湾岭镇坡寨村旁	琼中县营根镇国营岭头茶场	17.00	73.9	8499
10	长安河	乡级	琼中县上安乡五指山保护区	琼中县上安乡南万村旁	17.00	97.7	13971
11	长田河	乡级	琼中县吊罗山乡国营太平农场	琼中县吊罗山乡什插村旁	18.88	55.1	9808
12	牙训河	乡级	琼中县什运乡三联村旁	琼中县什运乡什运村旁	14.00	51.2	5837

## 2、河流基本情况

琼中县境内涉及流域面积 50km<sup>2</sup> 以上、1000km<sup>2</sup> 以下省县镇级河流分别为：腰子河、长兴河、贤水、石滩河、咬饭河、白岭河、加钗河、南利河、中平河、什候河、兰芦河、长沙河、岭头河、长安河、长田河及牙训河共 12 条河流，流经琼中县境内长度共 352.83km。

### (1) 腰子河

腰子河全长 40.74km，从源点起经琼中县湾岭镇北部流入黎母山镇中南部，后沿屯昌县境线流 4.63km，再向东折回琼中县黎母山镇。其中在琼中县的河长为 40.74km，流域面积 278.7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 10.3%。

主要支流有加双沟、南利河、大塘沟、山奋沟、百花溪、山口溪、新进场部沟、高田沟等。其中白花溪发源于黎母山保护区佛母岭，河长 6.12km，从含口村汇入腰子河。南利河发源于保护区三星林岭，从阳江农场流入腰子河，河长 23.46km，集雨面积 108km<sup>2</sup>，坡降 12.7%，年均径流量 1.35 亿 m<sup>3</sup>。

### (2) 长兴河

长兴河发源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飞水岭国有林地，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琼中、万宁两县市，最终在万宁市兴隆农场汇入太阳河，经度范围为 110° 04' 15.8" ~ 110° 11' 43.16"，纬度范围坐标为 18° 49' 49.68" ~ 18° 43' 42.92"。长兴河流域面积 114.12km<sup>2</sup>，河流总长 31.44km；流经琼中境内的流域面积是 30.89km<sup>2</sup>，长度是 11.64km。长兴河的支流水资源丰富，大小支流共 4 条，分别有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的南泥溪 6.85km、二渡溪 3.56km、南桥镇的老吴河 3.13km 及长兴支流 8.79km。长兴河干流河道两岸植被良好，河道岸线稳定，人为干扰较少。

### (3) 贤水

贤水河属南渡江一级支流，发源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荔枝子村，流经屯昌南坤镇西部、琼中黎母山镇北部，自南向北于黎母山镇田口村汇入南渡江干流，再经过南渡江汇入琼州海峡。贤水河全长 17.46km，流域面积 73.8km<sup>2</sup>，河道平均坡降 7.10%，其中在琼中县的河长为 17.46km。流域范围东抵琼中县与屯昌县交界处的南坤镇，西达黎母山镇波浪村，南临荔枝子村，北至田口村汇入南渡江干流。

### (4) 石滩河

石滩河发源于儋州市兰洋镇兰洋村北部约 4km 处，流经儋州、琼中两市县，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松涛村汇入南渡江。石滩河总长为 15.49km，大小支流 11 条，流域面积为 74.6km<sup>2</sup>，其中儋州市的流域面积为 54.51km<sup>2</sup>，长度是 9.87km，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的流域面积为 20.09km<sup>2</sup>，长度为 5.62km。

### (5) 咬饭河

咬饭河发源于吊罗山北麓，起点坐标为：109° 49′ 59.67″，18° 44′ 7.27″，终点坐标为：109° 58′ 23.94″，18° 53′ 59.54″。总长 38.52km，流域面积 232.85km<sup>2</sup>，流经吊罗山乡、和平镇，在和平镇林西村东南约 2.9km 处汇入万泉河。其中吊罗山乡段河长 31.2km，和平镇段河长 7.32km。有涉河桥梁 10 座，拦河坝 4 座。

#### (6) 白岭河

白岭河发源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长征镇番重岭，流域面积为 109.6km<sup>2</sup>，河长 32.95km，均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内。流经营根镇岭头村、新市村、新郎村和长征镇万众村、烟园村、潮村、营盘居，在新市村下的自然村白银村下游约 0.9km 处汇入定安河。白岭河干流上主要涉水工程有拦河坝 6 座，桥梁 14 座。

#### (7) 加钗河

加钗河是定安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加钗农场 18 队东南方向 1.5km 位置附近，流经营根镇和湾岭镇，在乌石农场 43 队东北方向 500m 位置附近汇入定安河。加钗河总长 27.24km，流域面积为 105.74km<sup>2</sup>，其中湾岭镇内长度为 5.56km，流域面积为 6.94km<sup>2</sup>，营根镇内长度为 21.68km，流域面积为 98.80km<sup>2</sup>。加钗河沿线处番巾村段存在 60m 左右的堤防外，其余均为生态岸线；涉河桥梁 11 座，路涵 4 处；小（1）型水库 1 宗，其他小型坝体水库 5 处。

#### (8) 南利河

南利河发源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烂田村南面的高山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境内流域面积为 109km<sup>2</sup>，河长 23.46km，流经南吉村委会、国营大丰农场、南利村委会、干涌村委会、国营黎母山林业公司，在流马村东南方向 1.5km 汇入腰子河，最后汇入南渡江，属于南渡江二级支流。

#### (9) 中平河

中平河发源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铁岭东麓，流经南方分场 31 队、南方分场 32 队、村子村、冲湾村、南方分场 33 队、加福村、路平村，在路平村东南方向汇入牛路岭水库。中平河包含七条一级支流和四条二级支流，流域面积 108.97km<sup>2</sup>，河长 25km。

#### (10) 什候河

什候河发源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那番苗岭，流域面积为 83.64km<sup>2</sup>，河长 24km，流经百花岭风景区、百花村委会，营根镇政府，海南红岛种畜场四队，升坡村委会，牛古湾村委会，湓湾村委会，枫株村委会，大拉村委会，新光农场，新华村委会，在新华村下游 1.7km 处汇入定安河，属于定安河一级支流。

#### (11) 兰芦河



兰芦河发源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加铁岭西北方向，流域面积为85.32km<sup>2</sup>，河长21km，流经加铁村委会、新进村委会，新民村委会，岭头茶场新民队，岭头茶场新铺队，长田村委会，牛根村委会，岭头茶场兰卢河队，岭头茶场二十一队，岭头茶场长田队，在岭头茶场二十一队下游1.4km处汇入定安河，属于定安河一级支流。

#### (12) 长沙河

长沙河发源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飞水岭国有林地，流经飞水岭国有林地、长沙村委会、贝湾村委会、干礞村委会、国营乘坡农场，在留山坡东500m处汇入万泉河。长沙河属于万泉河一级支流，流域面积77.7km<sup>2</sup>，河长18.31km。

#### (13) 岭头河

岭头河发源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坡寨村委会旁，流经坡寨村委会、鸭坡村委会、湾岭村委会、新仔村委会、国营乌石农场、岭门村委会、水央村委会、高坡村委会，在加鲜村附近汇入定安河。岭头河属于定安河一级支流，全流域面积73.9km<sup>2</sup>，河长17km。

#### (14) 长安河

长安河发源于琼中县上安乡什坡村委会南托组以北4km处的高弯岭，于琼中县上安乡西北500m处汇入万泉河。长安河总流域面积97.70km<sup>2</sup>，总河长17.00km。

长安河属于万泉河右岸一级支流，共有什架狼河、南购河、南酸河、南超涛河、什坡河5条一级支流，亲罗教河、什毛项河2条二级支流。干流上主要涉水工程有：拦河坝1座，主要用途为农业灌溉，位于空示村东南800m处；水库1座，位于上安乡什坡村委会南托组以东150m处；跨河桥梁6座。

#### (15) 长田河

长田河发源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吊罗山乡国营太平农场，在什插村西约2km处汇入咬饭河。长田河属于万泉河的二级支流，长田河流域面积约为55.10km<sup>2</sup>，总长为18.88km，径流量9808万m<sup>3</sup>。河上有水坝2宗分布位于响土村东和新村东约1km处，桥梁有5座。

#### (16) 牙训河

牙训河发源于琼中县什运乡三联村委会以南的行汗岭，于琼中县什运乡牙训村附近汇入昌化江。牙训河总流域面积51.20km<sup>2</sup>，总河长14.00km。

牙训河属于昌化江左岸一级支流，共有南流河1条一级支流。干流上主要涉水工程有：拦河坝1座，主要用途为农业灌溉，位于什贡村附近；跨河桥梁3座。

图3 琼中县水系分布图



### 三、规划依据和原则

#### 1、规划编制的依据

(1) 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及海南省内相关政策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海南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防洪标准》(GB50201)、《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内河航运工程水文规范》（JTS145-1）、《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水利水电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1661）、《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

（4）海南省和琼中县国土空间规划、国土规划、区域规划、城乡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城乡水系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区域发展有关意见以及其他地方有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海南省或琼中县、河道整治规划等。

## 2、规划编制的原则

（1）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港口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河湖生态空间规划等工作的衔接。

（2）统筹兼顾、确保安全。遵循河道演变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道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区。

（3）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研究制定和完善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相关政策；针对岸线保护与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4）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满足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根据以上原则，岸线划定示意图如图 4-1~4-3 所示。

图 4-1 有堤防河道岸线划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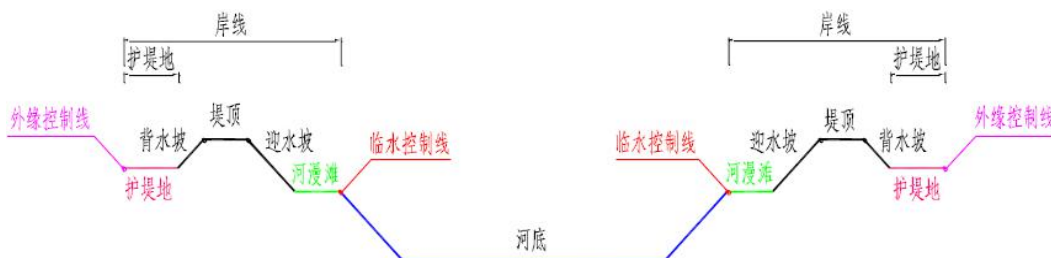


图 4-2 有堤防河道（堤防背水侧已填平）岸线划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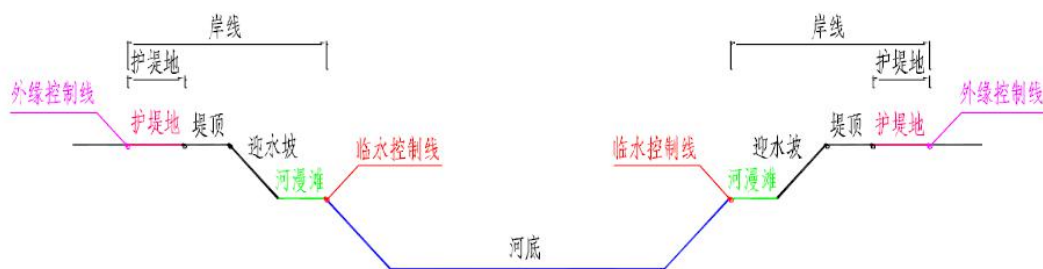


图 4-3 无堤防河道岸线划定示意图



#### 四、工作内容要求

##### 1、规划目标

根据河道岸线的自然条件和特点、沿河（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针对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中的主要矛盾，结合流域或区域在生态保护、防洪减灾、水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规划目标，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行业、部门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要求和需求，分析规划水平年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发展趋势，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目标，合理设置目标指标值。

##### 2、主要任务

- (1)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调查；
- (2) 岸线保护和利用存在问题分析；
- (3)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
- (4)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 (5) 岸线功能区划分（“四区两线”，即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和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

(6) 岸线管控要求制定;

(7) 环境影响评价;

(8) 保障措施等方面。

## 五、主要工作内容

### 1、基础资料收集与调查

包括收集项目琼中县 12 条河流的水文气象资料、泥沙特性及河道冲淤资料、岸线地形资料（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比例尺为 1:2000，含各河段河岸线）、水工程和涉河建设项目资料、供排水及水生态环境资料、社会经济现状和发展规划及水利等相关规划成果、河湖长制实施情况等。

### 2、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

调查岸线利用现状及其历史演变特征，分类统计港口码头、取排水设施、跨（临、穿）江设施、防洪治理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等项目占用岸线的规模，分析评价各类岸线利用的程度、水平，了解岸线利用项目审批和管理情况，总结现状岸线利用及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现状岸线利用与相关规划和区划的协调性以及各河段现状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合理性，提出岸线现状保护与利用的评价意见，为岸线分区及岸线外缘边界线确定奠定基础。

### 3、河势稳定性分析

河道演变特性与河势稳定性是判别河道岸线是否稳定的控制性因素，也是合理确定岸线边界线、划分岸线功能区以及制定岸线利用与保护控制指标的基础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河段河道演变的规律及其影响因素、河势稳定性分析和河口演变趋势分析。应充分利用已有相关规划的工作成果，对近期河势变化较大，确有必要的可开展补充论证。

### 4、岸线规划目标确定

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条件和特点、沿河（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针对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中的主要矛盾，结合流域或区域在生态保护、防洪减灾、水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规划目标，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行业、部门对岸线保护利用的要求和需求，分析规划水平年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发展趋势，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目标，合理设置目标指标值。

### 5、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从防洪、供水、生态、经济社会和重要涉水工程等方面分析岸线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岸线保护和利用控制条件。

防洪河势方面：在防洪形势和河道演变分析基础上，分析提出各河段岸线开发利用的条件，并重点分析各河段岸线开发利用对重要防洪设施、重要险工段和河势敏感区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保障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角度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供水方面：根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要求，分析各河段岸线开发利用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保障供水安全角度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生态方面：根据水生态敏感区、水生生物资源与珍稀物种保护以及其他涉水生态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分析各河段岸线开发利用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经济社会方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港口布局规划、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等规划情况，结合岸线利用情况，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利用的需求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重要涉水工程方面：根据重要涉水工程保护要求，分析各河段开发利用对重要涉水工程安全和正常运用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保护涉水工程安全角度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 6、岸线功能区划分

### 6.1 岸线功能区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 6.6.2 岸线边界线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湖泊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流湖泊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

## 6.3 功能区与边界线划分方法

### （一）基本要求

（1）岸线功能区划分须服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对河流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总体安排，并与防洪分区、水功能区、自然生态分区、农业分区和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划相协调，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保护与开发之间的关系，做到近远期结合，突出强调保护，注重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2）根据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总体目标，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充分考虑河流自然属性、岸线的生态功能和服务功能，统筹协调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河流生态保护、河道整治、航道整治与港口建设、城市建设与发展、土地利用等规划，保障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3）根据河流水文情势、水沙状况、地形地质、河势变化等条件和情况，充分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明确岸线保护利用要求。

### （二）岸线功能区划分

岸线功能区划分应突出强调保护与管控，尽可能提高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在河流、湖泊岸线功能区中的比例，从严控制岸线开发利用区和控制利用区，尽可能减小岸线开发利用区所占比例。

#### （1）岸线保护区划定

①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②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③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④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 （2）岸线保留区划定



①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②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③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④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⑤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 （3）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

①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②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③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 （4）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但要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 （三）边界线划定

### （1）临水边界线划定

临水边界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

①已有明确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一般为中水整治线的河段，以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②平原河道以造床流量或平滩流量对应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或滩槽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③山区性河道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④湖泊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对没有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⑤水库库区一般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或水库移民迁建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⑥河口以防波堤或多年平均高潮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需考虑海洋功能区划等的要求。

## (2) 外缘边界线划定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可采用河湖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线，但不得小于河湖管理范围线，并尽量向外扩展。

①对有堤防工程的河段，外缘边界线可采用已划定的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外缘线。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外缘线一般指堤防背水侧护堤地宽度，1级堤防防护堤宽度为30~20米，2、3级堤防为20~10米，4、5级堤防为10~5米。

②对无堤防的河湖，根据已核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③水库库区以水库管理单位设定的管理或保护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若未设定管理范围，一般以有关技术规范和水文资料核定的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的库区淹没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④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划定外缘边界线。

合理划分岸线功能区是规划的核心内容之一。根据规划目标、岸线保护目标与开发利用控制性条件分析成果，按照岸线功能区划分依据和方法，结合不同河段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特点，划定岸线功能区。确定规划河湖各段岸线功能分区的具体位置和坐标，说明各段岸线功能分区划分的主要依据，填写相应附表。统计规划范围内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个数、长度、比例等。

图 6-1 河流岸线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图 6-2 河流岸线边界线划分示意图



## 7、岸线管控要求制定

功能区管控要求。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岸线功能分区定位，从强化岸线保护、规范岸线利用等方面分别提出各岸线功能分区的保护要求或开发利用制约条件、禁止或限制进入项目类型等。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根据划定的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分别提出针对现状及规划建设项目的岸线保护要求和开发利用的制约条件，准入标准等。任何进入外缘控制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提出加强河湖岸线管控能力建设的措施；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现状利用调查，整合河湖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以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一张图”为基础构建河湖岸线管理信息系统，为河湖岸线管控提供支撑。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按照岸线保护目标要求和各功能区管理要求，以岸线功能区为单元，分析现状岸线利用的合理性，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岸线利用项目，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对岸线利用强度较高的岸段，应严格控制岸线利用行为，并提出岸线整合意见。

## 8、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与规划合理性分析。简要介绍规划范围环境敏感因子，分析规划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析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与国家地区发展

战略符合性、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国家或部门相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规划环境合理性。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从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社会环境等方面开展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9、岸线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从组织、制度、机制、管理、监督、经济方面提出规划有效实施的保障措施。

(1) 建立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依据本规划，从计划安排、项目审批、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到经济调控，投资政策等，多方面推进岸线利用和河道治理保护的相互衔接、适应与促进。取水口、生活旅游以及生态保护等各类开发利用岸线的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要符合岸线功能区划和控制利用管理意见的要求。按照《防洪法》规定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做好各相关规划在沿河开发、保护间的对应和衔接、协调工作。强化岸线开发利用的协调和统筹管理，建立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的会商制度，协调和解决开发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沿河地区开发和建设。

(2) 加强岸线开发利用的依法管理。严格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兴建工程和建筑物的各项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项目实施时，并要申请办理开工手续，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对不同岸段，按照岸线保护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和岸线保留区的不同保护和开发利用要求，实施区别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科学引导、有序开发。

(3) 加大岸线保护投入，建立形成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相适应发展的投入机制。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评估、防洪和河势稳定与岸线开发利用相互适应程度的定期评估制度和动态推进办法。完善以公共财力为主，并有多元化、多渠道社会筹资的河道整治办法；引导和推进在统一规划指导下岸线开发利用项目自保措施与

相关河段防洪和河势整治工程的有机结合；鼓励和支持有利于巩固防洪安全、促进河势稳定的项目先行实施。结合开发利用进程，部署和推进关键河段的河势控制整治工程，为岸线利用创造有利条件。

（4）进一步研究完善岸线有偿使用政策和影响补偿制度，发挥经济杠杆调节作用，促进资源集约利用。逐步完善配套制度、法规，力争规范运作。健全岸线开发利用单位对所用岸线内防洪工程负有达标建设、维护和防汛责任的制度。在加强依法管理的同时，通过运用经济杠杆，进一步促进岸线资源的集约化利用和治理开发相结合的良性运行。同时，对于一些历史长期遗留的与岸线规划管制和功能定位不符的岸线利用行为，应完善相关清退补偿制度，分阶段、分类逐步整改或补偿清退。

（5）加强监测分析和科学管理水平。做好河势、河床变化、水流、水质的监测，建议每 5-10 年开展一次河道地形测量，及时有效的掌握河道变化情况，并结合河道变化情况分析其与沿河开发利用和治理活动相互关系，实施动态监控管理，加强治理和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形成包括规划实施信息反馈、阶段评估、调控引导、滚动计划等措施在内的推进治理和利用协调发展的科学管理制度，实现沿岸开发的人水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 六、交付标准和要求

1、交付时间：送审稿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报批稿提交时间为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备注：省里有明确时间节点要求时，也需满足。）

2、交付地点：琼中县；

3、交付成果：纸质成果报告 6 份及有关电子档文件；

4、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5、验收要求：按招标人组织专家审查通过进行验收。

6、质量要求：合格

## 七、经费预算

### 1、 预算依据

（1）《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1999]1283 号）；

(2)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

(3) 《关于印发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02]371号）；

(4)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水利部水财[1994]292号）；

(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2、经费测算

直接人工费参照（1）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从事规划咨询直接人工成本（人员工资、津贴、奖金、保险和福利等）高级职称及以上 2210 元/人工日，中级职称为 1730 元/人工日，初级职称及以下为 1230 元/人工日。项目组高级工程师（含教授级，项目技术质量总负责）、工程师（负责报告编制和规划设计）和助理工程师（负责外业调查和现场复核）的人员配置比例为 1：2：7，折算后为 1428 元/工日。（2）同时参照《海南省审计厅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项目付费标准暂行办法》（琼审〔2017〕277号）（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付费劳务费用标准：初级职称人员 700 元/天；中级职称人员 910 元/天；高级职称人员及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税务师（税务师）1610 元/天，不含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误餐费等），折算后为 1379 元/工日。（3）《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为高级专家 1000-1200 元，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为 800-1000 元，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600-800 元）等文件，折算后为 780 元/工日。考虑海南实际情况，直接人工费综合按照 600 元/工日取值。

依照有关收费依据测算琼中县流域面积 50km<sup>2</sup> 以上河流、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经费预算为 160.32 万元。

## 八、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须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建设单位保留事后对公章真实性进一步核实权利，若是非法印章，建设单位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6)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7)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8)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1)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2）

###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

####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高低顺序推荐。报价也相同的，采用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推荐。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公司证件	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	
2	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3	项目总负责人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附表 2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琼中县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报价单位：（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提交第二次报价函，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 附件3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河（湖）保护规划或水利工程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等类似业绩，每个项目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2	企业荣誉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4 分，本项满分 12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3	项目总负责人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证书得 1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专业不限）登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2）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河（湖）保护规划或水利工程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等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单位任命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4	技术负责人	（1）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 （2）技术负责人承担过河（湖）保护规划或水利工程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等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单位任命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项目总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否则，两项都不得分。	5

5	其他人员配备	<p>(1) 水工专业主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资格证书的得 1 分，且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目满分 3 分。</p> <p>(2) 规划专业主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证书的得 1 分，且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3) 勘察专业主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的且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具有的得 1 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4) 测绘专业主管：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5) 咨询专业主管：具有咨询工程师（专业不限）登记证书得 1 分，且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职称证或资格证或执业证）、近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13
小 计			45

## 附件 4 技术评审因素（项目实施方案）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进行评价。 优：4~3 分（含）；一般：3（不含）~2 分（含）；差：2（不含）~0 分	4
2	规划总体思路	投标人对规划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目标和规划技术路线的理解程度。评价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提出的规划思路是否清晰、准确，满足项目任务要求。 优：6~4 分（含）；良：4（不含）~2 分（含）；一般：2（不含）~0 分	6
3	现状评估及分析	投标人对项目区域水务现状及面临的形势分析是否反应地区实际情况和特点，分析描述是否清晰。 优：6~4 分（含）；良：4（不含）~2 分（含）；一般：2（不含）~0 分 投标人对规划范围内河流岸线保护和利用形势的分析是否反应地区实际情况和特点，分析描述是否清晰有针对性；	6
4	规划主要内容	主要评价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所提规划主要内容是否符合项目需求，是否统筹应对水资源、水灾害、水生态、水环境、水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优：14~10 分（含）；良：10（不含）~5（含）分；一般：5（不含）~0 分	14
5	功能区划分、边界线方案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功能区划分、边界线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有可操作性进行进行评价。 优：4~3 分；良：2~1 分；一般：1~0 分	4
6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优：6~4 分（含）；良：4（不含）~2 分（含）；一般：2（不含）~0 分	6
7	后期服务	对规划编制服务是否承诺描述详细、是否承诺内容得当的。 优：5~4 分；良：3~2 分；一般：1~0 分	5
小 计			45

## 附件 5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低于其成本的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

2、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7%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3%后计算）。

3、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报价分

4、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报价明细表
- 4、响应表
- 5、业绩一览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相关证明材料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1、项目实施方案
- 12、声明函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 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如有）



##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琼中县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HNRK-2021-010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工期	
项目总负责人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项目地点：琼中县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 2 投标函

致：海南瑞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的琼中县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3)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 (4)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5)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6)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 (7)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 (8) 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琼中县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HNRK-2021-010

供应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项目总负责人：  执业资格：_____ 注册证号：_____
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_____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附件 4 响应表

项目名称：琼中县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HNRK-2021-010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相关内容商务、技术条款，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同时，应逐条列响应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序号	内容	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 (逐条对应编写)	偏离情况说明 (+/-)	相关证明材料的页码索引 (如有)
1					
2					
3					
4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接受，视为完全响应，可不用再列入本表。

4、对招标文件完全无偏离，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条款完全接受，直接在本表（空表）签字盖章即可，不用再编辑文字

## 附件 5 业绩一览表

### 近年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附件 7 相关证明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者 2021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供应商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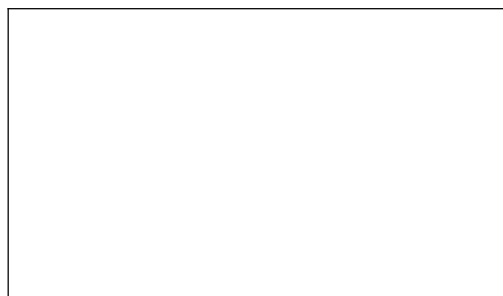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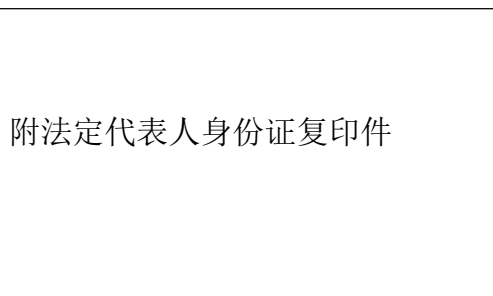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 附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如有）、职称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附件 12 声明函

### 声明函

致：海南瑞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三、本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四、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五、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请在下面选项前打☑

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请在下面选项前打☑

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16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如：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复印件等

附加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如有）